

证券代码：839867

证券简称：广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现场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67	广安科技	2023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,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,依法履行职责,现对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,编制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,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,依法履行职责,现对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,编制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,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公司对2022年度公司股份、业务、管理、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,并编制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 2022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3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为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需要，2022 年实现的税后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因此，公司继续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、股东账户卡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或护照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晓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80281292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半天，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